

大陸地區人民申請多次入出境許可證進入金門馬祖或澎湖旅行及申請文件表

壹、依據：

試辦金門馬祖澎湖與大陸地區通航實施辦法第十四條第三項。

貳、適用對象：

- 一、旅行團大陸地區領隊：以旅行事由帶團進入金門、馬祖或澎湖者。
- 二、依本修正辦法再次進入金門、馬祖或澎湖旅行之大陸地區人民。

參、應備文件（請依序排列）：

一、大陸地區人民往來金門馬祖澎湖申請書

- (一) 照片一張，為最近一年內二吋半身正面脫帽白色背景照片。
- (二) 申請人簽章欄，由申請大陸地區人民親自簽名或蓋章。
- (三) 代申請之旅行社負責人為代申請人及保證人，應蓋公司及負責人戳記。

二、團體名冊：

大陸地區人民申請進入金門、馬祖或澎湖旅行團體名冊（組團人數五人以上四十人以下，以下簡稱團體名冊）暨行程表一份。帶團之領隊請填序號第一位，備註欄填領隊及註明是否已有多次證，申請書附領隊執照影本及大陸地區旅行社從業人員在職證明（已有多次證者免附）。

三、大陸地區核發有效護照或通行證正本（驗畢歸還）。

四、費用每人新臺幣八百元整，效期一年。

肆、申請程序：

- 一、應由經交通部觀光局許可在金門馬祖或澎湖營業之綜合或甲種旅行社代為申請。
- 二、每團人數限五人以上四十人以下，整團同時入出，不足五人之團體不予許可入境。

伍、注意事項：

- 一、停留地點以金門、馬祖、澎湖為限。
- 二、停留金門、馬祖或澎湖不得逾六天（均自入境之次日起算），如再轉赴其他二島，停留期限再加六天（均自抵達當地之次日起算）。
- 三、因故急於個別出境者，得逕持尚有效之多次入出境許可證出境，代申請之旅行社應依規定通報相關單位。

四、職業欄應據實填寫，未據實填寫，視為隱匿身分或虛偽申報。

五、移民署金門縣服務站 TEL：082-323701 FAX：082-323641

移民署連江縣服務站 TEL：0836-23738 FAX：0836-23740

移民署澎湖縣服務站 TEL：06-9267150 FAX：06-9269469

收件號：

承辦人編號、姓名：

文
併
合
計
人

大陸地區人民往來金門馬祖澎湖申請書

申請人資料	姓名				身分	<input type="checkbox"/> 大陸地區人民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初次申請 <input type="checkbox"/> 再次申請			
	原名 (別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出生地	省 (市)	縣 (市)	學歷			
	出生年月日	民國 年 月 日 (西元 年)	身分證明號碼			在福建地區設籍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申請事由及代碼	<input type="checkbox"/> 商務活動 (16) <input type="checkbox"/> 學術活動 (107) <input type="checkbox"/> 探親 (03) <input type="checkbox"/> 探病 (64) <input type="checkbox"/> 奔喪 (35) <input type="checkbox"/> 返鄉探視 (109) <input type="checkbox"/> 旅行 (110) <input type="checkbox"/> 特殊事故 (108) <input type="checkbox"/> 宗教活動 (09) <input type="checkbox"/> 文化活動 (79) <input type="checkbox"/> 體育活動 (102) <input type="checkbox"/> 交流活動 (122)									
	現職	本職： 兼職：									
	經歷 (含曾任職務、具有何種專業造詣等)										
	居住地址							電話			
	在金馬澎地址(旅館)										
	在金馬澎親友資料	稱謂	姓名	出生年月日	職業	現住地址	電話				
	代申請人資料										
注意事項	一、本申請書由申請人或代申請人親自據實填寫，如未據實填寫經查獲者，得撤銷其入境許可，並限期離境。委託他人代為送件時，應檢附委託書。 二、申請人停留期間應遵守中華民國法令，並依限離境，且不得從事與許可目的不符之活動。										
照片欄 一、照片請貼同式最近 1 年內 2 寸半身正面脫帽照片一張。 二、照片背面請書明姓名、出生日期。	代辦旅行社		團號			122	往來金馬澎多次證				
	註冊編號			團長姓名							
	公司及負責人戳記		100	往來金馬澎團體證							
		107	自入境之次日起 日內有效								
❖服務網址為： http://www.immigration.gov.tw					條碼編號請勿污損						

申報事項	<p>一、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七十七條規定：「大陸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以外之地區，犯內亂罪、外患罪，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而於申請時據實申報者，免予追訴、處罰。」。</p> <p>二、申請人現任或曾任大陸地區黨務、行政、軍事或統戰單位專職人員，請於本欄據實詳述。如未據實填寫，經查獲或遭人檢舉者，應負法律責任。</p> <p><input type="checkbox"/>申請人未曾任大陸地區黨務、行政、軍事或統戰單位專職人員。</p> <p><input type="checkbox"/>申請人曾任大陸地區黨務、行政、軍事或統戰單位專職人員，曾任職於_____</p> <p><input type="checkbox"/>申請人現任大陸地區黨務、行政、軍事或統戰單位專職人員，現任職於_____</p>
<p>大陸地區 居民身分證、護照或通行證影本資料</p>	
<p>一、以上所填內容，俱屬事實，如有捏造或虛假情事，願負法律責任。</p> <p>二、願意負擔申請人在金門馬祖之生活，如其有依法須強制出境情事，同意協助有關機關辦理強制出境。</p> <p style="text-align: right;">代申請人 簽章</p>	
核轉單位意見及簽章	入出國及移民署處理意見

序號	姓名 出生地	出生日期(西元) 性別	大陸身分證號 大陸旅行證照號碼	備註 職業
1				
2				
3				
4				
5				
6				
7				
8				
9				
10				
以上共計	名			

預定起訖年月日	行程內容	停留地點	聯絡電話	備註
---------	------	------	------	----

審查意見：

※金門 FAX：082-323641 ※馬祖 FAX：0836-23740 ※澎湖 FAX：06-9269469

- 1、停留地點以金門、馬祖、澎湖為限。
- 2、旅行業應於旅客入境前 24 小時將團體名冊及個人申請書傳送移民署服務站。
- 3、組團人數 5 人以上 40 人以下，整團同時入出，不足 5 人之團體不予許可入境。
- 4、停留金門 6 天、馬祖 6 天、澎湖 6 天（自入境之次日起算），如再轉赴其他 2 島，停留期限再加 6 天（均自抵達當地之次日起算）。
- 5、職業欄應據實填寫，如未據實填寫，視為隱匿身分或虛偽申報。

代申請旅行業核章：

聯絡人：

電話：

傳真：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